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暨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公司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有被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 (万元)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基本存款账户	44*****0116	3,250

注：1.上述银行账户内未被冻结的资金仍然很充足，该账户内上述资金被冻结不会影响该账户的正常使用；
2.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

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及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

经了解，本次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系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纠纷，受让方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有关冻结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一）业绩承诺涉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向受让方济高生物、高新财金、高新盛和转让标的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艾克韦生物”）60%的股权。公司承诺艾克韦生物 2022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900 万元；2023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6,300 万元；2024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7,800 万元。2022-2024 年累计实现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9 亿元，前述净利润是指经受让方指定或受让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2024 年，艾克韦生物累计实现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3.80 万元，完成整体业绩承诺的 49.55%，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西陇科

学：关于转让子公司控股权涉及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双方前期推进业绩承诺补偿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本次应补偿的金额为 11,503.44 万元。《协议》同时约定，2024 年度结束后，受让方应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剩余股份转让对价款；若公司未能完成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则公司同意受让方在支付剩余股权对价款时可扣除公司应向受让方支付的相应部分作为补偿款；剩余股权转让款不足应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于前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向各受让方补偿。扣除受让方应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对价款 5,040 万元后，公司应补偿金额为 6,463.44 万元。

2025 年度，关于艾克韦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公司与济高生物及其母公司济高发展、艾克韦生物均进行过多轮沟通和磋商，并对标的公司开展了资产评估工作。2026 年 3 月，各方就艾克韦生物资产估值、激励股权转回、股权的过户等均达成一致意见，艾克韦生物整体估值为 5.11 亿元，公司持有的 13.7801% 股权（含公司目前持有的 4.7801% 以及艾克韦生物团队因业绩承诺未完成需转回公司的 9% 激励股权）价值 7,041.63 万元，以公司持有的前述股权作价补偿，公司无需支付额外的现金用于补偿。期间，各方起草并审议剩余股权作价补偿的《股权转让协议》与《业绩补偿协议》并积极推动相关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办理。

（三）双方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分歧、目前进展及解决措施

2026 年 4 月 30 日，济高生物母公司济高发展（证券代码：600807）披露 2025 年度报告，对收购艾克韦形成的商誉做全额减值的会计处理并认为因此导致了标的公司整体评估值的下降，不认可此前各方业已达成的艾克韦生物整体评估值为 5.11 亿元的结果，要求降低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不同意其单方面要求降低标的公司评估值，经过多轮协商，双方未能就艾克韦估值达成一致意见，前期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未能最终落实。

近日，公司已与济高发展、艾克韦生物积极协商沟通。对方亦愿意进一步推进和解工作并及早解决该事项，同意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在扣除受让方应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对价款 5,040 万元后的剩余部分，先以公司持有的 13.7801% 股权（含公司目前持有的 4.7801% 以及艾克韦生物团队因业绩承诺未完成需转回公司的 9% 激励股权）评估作价补偿，不足部分公司以现金或者其他方式补足。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事项，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将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与各方沟通、协商，推进和解工作并不排除亦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争取早日妥善解决上述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事宜。

（四）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是一次性的，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已将艾克韦业绩承诺补偿涉及的可能补偿金额在 2025 年度报告中计提了预计负债，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已一次性计入 2025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后续业绩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需要说明的是，结合近日公司与受让方的相关沟通，即使按照受让方暨业绩承诺被补偿方认可的新的艾克韦估值进行测算，公司除用持有的艾克韦剩余股权作价补偿外，另需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左右，上述金额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1%，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银行账户内被冻结资金金额为 3,2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0%，上述被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公司该银行账户内被冻结的只是部分资金，该银行账户内未被冻结的资金仍然很充足，因此该账户内上述资金被冻结不会影响该账户的正常收支使用。此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被冻结部分资金的单一银行账号不构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本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争取早日妥善解决上述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